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(重新) 協議書

本人之^子女 **林小明** 民國 **XXX** 年 **XX** 月 **XX** 日出生

父母離婚
, 因 由生父認領 , 現經雙方 (重新) 協議由
 生父/母養父/母終止結婚

王美美

共同 行使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負擔登記, 恐口無憑, 特立協議書為證。

此 致
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: **林大同**

林同
大印

(親自簽名或蓋印章)

身分證統號: **A123456789**

戶籍地址: **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195 號**

立書人: **王美美**

王美
美印

(親自簽名或蓋印章)

身分證統號: **S223456789**

戶籍地址: **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195 號**

※依民法第 3 條規定略: 依法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, 得
不由本人自寫, 但必須於文件姓名處, 親自簽名或蓋印章。

中 華 民 國 **XXX** 年 **XX** 月 **XX** 日